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发展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并管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社会造成之影响,本公司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订定永续发展实务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以资遵循,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

本守则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二条 本公司于从事企业经营之同时,宜积极实践永续发展,以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并透过企业公民相关议题推动,改善员工、小区、社会之生活质量,促进以永续发展为本之竞争优势。
- 第三条 本公司在推动永续发展之同时,应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等因素纳入公司管理方针与营运活动,并重视利害关系人权益。

本公司应依重大性原则,审慎评估与本公司营运相关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构面 之风险,并订定风险管理政策。

- 第四条 本公司对于永续发展之实践,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落实公司治理。
 - 二、发展永续环境。
 - 三、维护社会公益。

四、加强企业永续发展信息揭露。

第五条 本公司订定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应考虑国内外永 续议题之发展趋势与本公司核心业务之关联性、公司本身及集团企业整体营运活动 对利害关系人之影响。

> 前项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应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并提报股东会。

> 股东于股东会提案期间提出有关永续发展之建议,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宜列入股东会议案。

第二章 落实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上市上柜诚信经营守则及上市上柜订定 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等国内相关法令及章程规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构及相关道 德标准,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企业实践永续发展,并随时检讨其实 施成效及持续改进,以确保永续发展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董事会于公司推动永续发展目标时,宜充分考虑利害关系人之利益,并包括下列事项:

- 一、提出永续发展使命或愿景,制定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
- 二、将永续发展纳入公司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并核定永续发展之具体推动计划。

三、确保永续发展相关信息揭露之实时性与正确性。

本公司董事会应授权高阶管理阶层处理有关营运活动所产生之经济、环境及社会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处理情形。

本公司对可能产生经济、环境及社会之议题应订定具体明确之处理作业流程及指派相关负责人员。

- 第八条 本公司宜定期举办推动永续发展之教育训练,并宜将第七条第二项之内容列入必要 倡导事项。
- 第九条 本公司宜建立推动永续发展之治理架构,且设置推动永续发展之专(兼)职单位,负 责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之提出及执行,并定期向董 事会报告。

本公司宜订定合理之薪资报酬政策,以确保薪酬规划能符合公司策略目标及利害关系人利益。

本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宜与永续发展政策结合,并设立明确有效之奖励及惩戒制度。

- 第十条 本公司应辨识利害关系人,并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透过适当沟通方式, 了解利害关系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响应其所关切之重要永续发展议题。
- 第十一条 (删除)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适切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时,致力达成环境永续之目标。
- 第十三条 本公司宜致力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重视循环经济。
-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宜依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一、收集与评估营运活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之充分且及时之信息。
 - 二、建立可衡量之环境永续目标,并定期检讨其发展之持续性及相关性。
 - 三、订定具体计划或行动方案等执行措施,定期检讨其运行之成效。
- 第十五条 本公司宜设立环境管理专责单位或人员,以拟订、推动及维护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 具体行动方案,并定期举办对管理阶层及员工之环境教育课程。
- 第十六条 本公司宜考虑营运对生态效益之影响,促进及倡导永续消费之概念,并依下列原则 从事研发、采购、生产、作业及服务等营运活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及人 类之冲击:
 - 一、减少产品与服务之资源及能源消耗。
 - 二、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之排放,并应妥善处理废弃物。
 - 三、增进原料或产品之可回收性与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资源达到最大限度之永续使用。
 - 五、延长产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产品与服务之效能。
-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订定妥善利用水资源之管理措施,以提升水资源之使用效率。

本公司应强化环境保护处理设施,透过实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之措施,避免污染水、空气及土地,并降低对人类健康及环境的不利影响。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宜评估气候变迁对现在及未来的潜在风险与机会,并采取相关之因应措施。 本公司宜采用国内外通用之标准或指引,执行企业温室气体盘查并予以揭露,范畴 宜包括:
 - 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公司所拥有或控制。
 - 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输入电力、热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产生者。
 - 三、其他间接排放:公司活动产生之排放,非属能源间接排放,而系来自于其他公司所拥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统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用水量及废弃物总重量,并制定节能减碳、温室气体减量、减少用水或其他废弃物管理之政策;减碳策略规划宜包含碳权之取得及据以推动之具体措施,以降低气候变迁对公司营运活动之冲击。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遵守相关劳动法规及遵循国际人权公约,保障员工之合法权益,不得有危害劳工基本权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资源政策应尊重基本劳动人权保障原则,建立适当之管理原则、方法或程序,其内容宜包括:

- 一、提出人权政策或声明。
- 二、评估公司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对人权之影响,并订定相应之处理程序。
- 三、定期检讨企业人权政策或声明之实效。

四、涉及人权侵害时,应揭露对利害关系人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应确认人力资源政策无性别、种族、社经阶级、年龄、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差别待遇,以落实就业、雇用条件、薪酬、福利、训练、考评与升迁机会之平等及公允。

对于危害劳工权益之情事,本公司应建置申诉管道,并应妥适响应申诉事项。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提供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及权利义务予员工。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宜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 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灾害。

本公司宜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宜为员工之职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并建立有效之职涯能力发展培训计划。 本公司应订定及实施合理之员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并将企业经营绩效或成果,适当反映在员工薪酬,以确保人力资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励, 达成永续经营之目标。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应适时建立员工沟通对话之管道,让员工对于公司之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 有获得信息及表达意见之权利。

本公司应尊重员工代表针对工作条件行使协商之权力,并提供员工必要之信息及硬件设施,促进雇主与员工及员工代表间之协商与合作。

本公司应以合理方式通知对员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之营运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应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对待客户,包含以公平诚信订约、善尽注意与忠实义务、 告知与揭露义务、申诉保障管道等,并订定相关执行策略及具体措施。

本公司应重视营销伦理。有关研发、采购、生产、作业及服务流程,应确保产品及服务信息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客户权益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或服务损害客户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应依政府法规与产业之相关规范,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

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之营销及标示,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不得有欺骗、误导、诈欺或任何其他破坏客户信任、损害客户权益之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宜评估并管理可能造成营运中断之各种风险,藉以降低其对客户与社会造成 之冲击。

本公司宜提供客户申诉程序,并公平、实时处理客户申诉,确实遵守相关法规并尊重客户隐私权,保护客户提供数据。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宜评估采购行为对供应来源小区之环境与社会之影响,并与供货商合作,共 同致力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宜订定供货商管理政策,推动供货商重视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或劳动人权等规范,并应于商业往来前评估供货商是否有影响环境与社会之纪录。

本公司与主要供货商签订契约时,其内容应包含:

- 一、遵守双方之企业社会责任政策。
- 二、本公司得于供货商违反契约且对环境与社会造成显著影响时保有随时终止或解 除契约条款。

本公司应避免与抵触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者进行交易。

第二十八条 为提升小区认同,本公司于营运所在地宜适当聘用当地人力,并得藉由商业活动、 捐赠、企业志工服务或其他公益专业服务,将资源投入透过商业模式解决社会或环 境问题之组织,或参与小区发展及小区教育之公民组织、慈善公益团体及政府机构 之相关活动,以促进小区发展。

第五章 加强永续发展信息揭露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应依相关法规及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办理信息公开,并应充分揭露具 攸关性及可靠性之永续发展相关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续发展之相关信息如下:

- 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永续发展之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 二、落实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等因素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风险与影响。
- 三、公司为永续发展所拟定之推动目标、措施及实施绩效。
- 四、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五、主要供货商对环境与社会重大议题之管理与绩效信息之揭露。

六、其他永续发展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本公司编制永续发展报告书应采用国际上广泛认可之准则或指引,以揭露推动永续发展情形,其内容宜包括:

- 一、实施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 二、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三、落实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维护社会公益及促进经济发展之达行绩效与检讨。

四、未来改进方向与目标。

前项永续发展报告书宜取得第三方确信或保证,以提高信息可靠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永续发展相关准则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并 改进所建置之永续发展制度,以提升推动永续发展成效。

第三十二条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守则订立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